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拿森科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張麗霞女士(「**張麗霞女士**」)已辭任(a)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c)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張麗霞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麗霞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秉揚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張語倫女士(「**張語倫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語倫女士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語倫女士，32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語倫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董事會秘書處經理，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7日起生效。張語倫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融資及戰略合作、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協助企業管治。加入本公司前，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彼曾任職於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9)。於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彼曾任職於上海工業控制安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張語倫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張語倫女士於2017年9月進一步取得瑞典隆德大學工商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潘秉揚先生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企業受信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彼目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6)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0)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彼於201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張語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聯交所就張語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使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2026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豁免期**」)，條件為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張麗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語倫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

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若(其中包括)張麗霞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張語倫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鑒於張麗霞女士辭任後上述豁免的條件已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張語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間自委任潘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餘下豁免期**」)。授予新豁免的條件為：

(i) 於餘下豁免期內，張語倫女士必須由潘先生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語倫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獲得潘先生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而毋須再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履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本公司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網站地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澗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